

出口保险、进口保险与保险索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6/2021_2022__E5_87_BA_E5_8F_A3_E4_BF_9D_E9_c30_36029.htm

A.出口保险 凡接CIF和CIP条件成交的出口货物，由出口企业向当地保险公司逐笔办理投保手续。应根据合同或信用证规定，在备妥货物，并确定装运日期和运输工具后，按约定的保险险别和保险金额，向保险公司投保。投保时应填制投保单并支付保险费，保险公司凭以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。投保的日期应不迟于货物装船的日期。投保金额若合同没有明示规定，应按CIF或CIP价格加成10%，如买方要求提高加成比率，一般情况下可以接受。但增加的保险费应由买方负担。保险单证是主要的出口单据之一。保险单证所代表的保险权益经背书后可以转让。卖方在向买方（或银行）交单前，应先行背书。

B.进口保险 按FOB，CFR，FCA和CPT条件成交的进口货物，由我进口企业自行办理保险。为简化投保手续和避免漏保，一般采用预约保险的做法，即被保险人（投保人）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物的范围、险别、责任、费率以及赔款处理等条款签订长期性的保险合同。投保人在获悉每批货物起运时，应将船名、开船日期及航线、货物品名及数量、保险金额等内容，书面定期通知保险公司。保险公司对属于预约保险合同范围内的商品，一经起运，即自动承担保险责任。未与保险公司签订预约保险合同的进口企业，则采用逐笔投保的方式，在接到国外出口方的装船通知或发货通知后，应立即填写“装货通知”或投保单，注明有关保险标的物的内容，装运情况，保险金额和险别等，交保险公司，保险公司接受投保后

签发保险单。 C.保险索赔 进出口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，被保险人（投保人或保险单受让人）可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。保险公司按保险条款所承担的责进行理赔。 索赔主要程序如下： 损失通知：被保险人获悉货损后，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或保险单上指定的代理人。后者接到损失通知后应即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如检验损失，提出施救意见，确定保险责任和签发检验报告等。 向承运人等有关方面提出索赔，被保险人除向保险公司报损外，还应向承运人及有关责任方（如海关、理货公司等）索取货损货差证明，如系属承运人等方面责任的，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提出素赔。 采取合理的施救、整理措施，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损失的扩大，保险公司对此提出处理意见的,应按保险公司的要求办理。所支出的费用可由保险公司负责，但以与理赔金额之和不超过该批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。 D.备妥索赔单证。 提出索赔要求，索赔单证除正式的索赔函以外，应包括保险单证、运输单据、发票，以及检验报告、货损货差证明等。 保险索赔的时效一般为两年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